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羽 113 偵緝 1501 字第 537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王作銘 傷害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1501 號傷害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王作銘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羽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劉穎芳 決行

